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

香港法律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參考網址：雙語法律資料系統 www.legislation.gov.hk

你認為上述的刑責合理嗎？過輕或是過重？為什麼？

假如你是法官……

CASE 1：女性與未滿 16 歲男童性交，男童有沒有法律保障？

CASE 2：未滿 16 歲女童同意性交，被告男性可以此作抗辯理由嗎？

CASE 3：與 17 歲女童性交，但女童父母反對，男性有否法律責任？

CASE 1：有保障

女性與未滿 16 歲男童性交，雖然不能控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見前頁)，但已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見下)。

CASE 2：不可以

男性與未滿 16 歲女童性交，會同時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見前頁)及第 146 條(見下)。第 146 條清楚指出，兒童同意不可作抗辯理由。

CASE 3：不肯定

與未滿 18 歲的女童性交，而女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反對，男性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7 條(見下)，是否入罪視乎有否帶走女童及其意圖。



性在通通識 — 性行為
引發思考的通識性教育讀本
訂購查詢：29197793

香港法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 任何人與或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煽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與他或她、向他或她、與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種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證明該兒童同意作出該項嚴重猥褻作為，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香港法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 127 條：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任何人將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參考網址：雙語法律資料系統 www.legislation.gov.hk

聲明：本單張之法例條文、個案及建議，僅作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